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白山监察分局

吉煤白监分局〔2020〕10号

关于撤销技改扩能矿井安全设施设计

审批文件的公告

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能煤炭联〔2020〕41号）文件要求，30万吨/年以下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纳入技改扩能范围的煤矿，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撤销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通化佳合矿业有限公司等 4 处煤矿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予以撤销，名单如下：

1.通化佳合矿业有限公司

撤销：《关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五道江镇通达煤矿扩建改造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吉煤白监分局〔2008〕51号）；《关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五道江镇通达煤矿改造初步设计安全专篇修改说明的批复》（吉煤白监分局〔2012〕16号）；《关于通化佳合矿业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修改）审查的批复》（吉煤白监分局〔2017〕22号）。

2.白山育林矿业有限公司泰源煤矿

撤销：《关于对白山市江源区泰源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吉煤白监分局字〔2009〕12号）；《关于江源县泰源煤矿提能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吉煤白监分局〔2013〕61号）；《关于白山育林矿业有限公司泰源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修改）审查的批复》（吉煤白监分局〔2018〕35号）。

3.白山市八道江区凤鸣煤矿

撤销：《关于对白山市八道江区凤鸣煤矿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吉煤白监分局〔2013〕62号）。

4.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公司联丰煤矿

撤销：关于9万吨/年提能扩建15万吨/年技术改造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意见。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白山监察分局

2020年3月17日

白山监察分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白山监察分局

2020年3月17日印发

经办人：许洪瑄

电话：13500803895

共印17份